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告 彩虹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本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悅府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
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
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40萬4,3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
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
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筑安